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9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99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、鼓勵優良表現、適切公平獎懲、保障學生權益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及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九條規定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. 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。  
二. 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  
三.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  
四. 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。  
五. 研擬學生其他獎懲事宜。
- 第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：  
一. 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。  
二. 各院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名。  
三. 學生會代表四名及研究**生協會**一名。  
本會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」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另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，由主席召開之。  
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**且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名**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出席。
- 第五條 學生特殊重大獎勵案件（特殊獎勵、榮譽獎）或特殊重大懲戒案件（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）之審定，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視需要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關規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